

武汉市交通运输局

市交通运输局关于《武汉市市级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细则》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

各区交通运输局、物流管理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有关审计整改工作要求，经商市财政局，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《武汉市市级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细则》（武交〔2025〕119号）第六条第（三）款所述“被认定为全国五星级、四星级冷链物流企业，全国5A级、4A级物流企业指入围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全国星级、A级物流企业名单，且以往年度未享受该奖励资金的企业”，除入围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认定名单外，还需符合相应的评定标准；即A级物流企业需符合《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》（GB/T19680—2013），20批次前（含）的星级冷链物流企业需符合《物流企业冷链服务能力要求与评估指标》（GB/T31086—2014），20批次后的星级冷链物流企业需符合《物流企业冷链服务能力要求与评估指标》（GB/T31086—2025）。



抄送：市财政局